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案基本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024.86 万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6,723.25 万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再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295.26 万元。公司拟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中公司的承诺，同时考虑到目前公司处于重要发展时期和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及公司债务问题，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项目开拓及投入，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现状和资金需求情况，有利于满足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17巴安债”《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

（三）监事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2020年度不分配利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度利润不分配预案。

五、其他说明

公司披露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前，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提醒所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说明。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7日